

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「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4 14:26:3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5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三、 旨案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 - (二) 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- 四、 參與109年度及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，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；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請貴校於文到1個月內將申請計畫相關資料函報至本局，國教署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預計於110年10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- 六、 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